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1) 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和內部調查小組之
主要調查發現之補充公告；
及
(2) 復牌計劃之進展**

本公告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該等公告」），日期分別為(i)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該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ii)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延遲刊發並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二零一九中期報告」）；(iii)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iv)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v)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vi)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及內部調查小組之主要調查發現（「主要調查發現之公告」）；(vii)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有關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v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第三季度業績公告」）；(ix)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及(x)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和(xi)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x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九第三季度報告」）；(x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全年報告（「二零一九年報」）；及(xiv)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第一季度報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中提供的信息外，董事會還希望提供以下補充信息和關於內部調查小組（「內部調查小組」）之主要調查發現、公司股份復牌計劃（「復牌計劃」）之詳細資料。除該等公告披露的內容外，該等公告所載其他內容均正確無誤。

公告背景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先鋒支付有限公司（「**先鋒支付**」）被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該中國政府機構**」）要求就其業務營運有關重大不合規事項（「**不合規事項**」）採取嚴厲的補救措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該中國政府機構開展現場檢查以來，先鋒支付已暫時停止營運，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如下：

- (a) 就有關先鋒支付重大不合規事宜進行適當的調查、分析及評估該事件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告、及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如何證明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持續義務，仍然符合本公司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滿足上市資格；及
- (c)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指出任何審計的修訂。

誠如主要調查發現之公告所披露的，自不合規事項發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了由彭耀傑先生（「**彭先生**」）和黃家寶先生（「**黃先生**」）組成的內部調查小組，對不合規事項進行全面調查。內部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其主要調查發現已刊載於主要調查發現之公告。

內部調查小組執行的程序

茲提述與內部調查小組執行的程序有關的主要調查發現之公告。董事會希望就內部調查小組之進行調查時所採取的所有程序提供下列資料：

1. 黃先生與該中國政府機構就該中國政府機構的調查發現、回饋意見和補救措施舉行了面談（「該面談」）：本公司注意到主要調查發現之公告中關於該面談日期無意的印刷錯誤，希望更正該面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而不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在多次要求公佈截至今日尚未公佈的該中國政府機構的調查發現後，該中國政府機構與黃先生舉行了該面談，該面談過程中黃先生提出了與不合規事項有關的疑問。該中國政府機構口頭向黃先生提供了調查發現的細節以及建議的補救措施；

2. 詢問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對其職責履行情況的檢查；
3. 與先鋒支付（由先鋒支付首席執行官劉剛先生（「劉先生」）代表）進行問話：黃先生與劉先生進行了問話，在問話中，黃先生詢問了劉先生關於不合規事項，是否是因先鋒支付的管理和信息技術問題導致了該挪用資金（定義見下文），並確認該面談中需要披露的細節；
4. 內部調查小組進行的數次實地考察及盡職調查如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黃先生數次前往先鋒支付總部進行實地考察，評估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該面談開始前，這些信息多數是由劉先生所提供的。該面談結束後，黃先生與先鋒支付的會計團隊一同評估了先鋒支付的現有文件類證據，包括會計帳簿和會計憑證，以確認所討論的細節。

另外，對先鋒支付備份數據庫（其備份程序在IT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中確認為是適當的）的記錄進行了數據抽樣核對（「**數據抽樣核對**」），黃先生從備份數據庫收錄的文件中獲取樣本，用來對不合規事項相關時間內的明細分類帳帳戶進行測試，並與該中國政府機構的調查發現進行對比。

5. 聘請獨立的专业人員對調查發現進行核實和評估，包括一名獨立的IT核數師（「**該IT核數師**」）對先鋒支付（包括其備份數據庫）進行信息技術審計（「**信息技術審計**」）（範圍-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和應用控制測試），和一名獨立的外部專業估價師（「**該估價師**」）在考慮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合規事項的影響後對先鋒支付進行評估；及
6. 北京經訊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經訊**」）承認該挪用資金，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的搜索結果顯示其與本集團不存在股權和董事關係。

* 僅供識別

內部調查小組之調查發現

茲提述與內部調查小組之主要調查發現有關的主要調查發現之公告。董事會希望就內部調查小組之調查發現提供下列資料：

A. 不合規事項的原因及過程

1. 在所有相關時間，先鋒支付一直協助該中國政府機構就不合規事項進行背景及事實之檢查，並且在該面談召開時，該任務已經完成；
2. 經數據抽樣核對與該面談討論結果比較（非實質性差異為1%），確認先鋒支付的客戶經訊在相關時間從先鋒支付的備付金帳戶中提取的款項超過其存款額，並且從先鋒支付的備付金帳戶中挪用資金（主要來源自備付金及數名機構資金方）（「**該挪用資金**」）。該挪用資金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495,000,000元；

3. 經訊承認該挪用資金；
4. 根據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IT審計報告（「IT審計報告」），先鋒支付的支付系統沒有重大缺陷。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該挪用資金並非是先鋒支付的系統性錯誤造成。該挪用資金被懷疑是由於某些管理層對電腦編碼的不妥當修改；及
5. 二零一九年七月左右，因涉嫌該挪用資金，該中國政府機構隨即指控先鋒支付不合規事項，暫時停止其運營並進行現場檢查。

B. 集團涉及該不合規事項

1.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中國政府機構未對先鋒支付發出任何警告、罰款或指控。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未被指控；
2. 從上述「不合規事項的原因及過程」的調查發現來看，概無證據表明先鋒支付從該挪用資金得益；
3. 本集團沒持有經訊任何股份，同時，經訊亦沒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本集團與經訊的關係是經訊為先鋒支付之千名客戶之一，先鋒支付為其提供資金充值和支付服務；
4. 根據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搜索顯示，本公司與經訊之間不存在共同的董事；
5. 所有董事負責集團整體的戰略管理和發展，並不直接參與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或子公司（包括先鋒支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本公司的各業務單位或子公司有獨立運作的董事會或管理團隊，僅定期在本公司的各業務單位或子公司與董事會的會議上報告其業績；

6. 根據上述調查發現以及對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訪談，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該挪用資金；及
7. 根據上述調查發現，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該挪用資金得益，或本集團的財政受益於該挪用資金的任何金額。

C. 不合規事項的影響

1. 考慮到先鋒支付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本公司填補該挪用資金；否則，如果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填補該挪用資金，先鋒支付將不被允許恢復其運營並且先鋒支付的業務服務牌照將被吊銷。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先鋒支付停業的財務影響，先鋒支付一直在優化員工人數和運營成本；
2. 考慮到上述分別在「不合規事項的原因及過程」和「集團涉及該不合規事項」下的調查發現，特別是(i)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該挪用資金和從該挪用資金得益，本集團的財政受益於該挪用資金的任何金額；(ii)經訊承認上述該挪用資金，故經訊應該為該挪用資金承擔責任而非本公司；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報告日止，經訊仍未補足該挪用資金。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經訊預期將需要在超過1.5年的合理時間（「合理時間」）內填補該挪用資金。如果經訊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填補該挪用資金，先鋒支付將不被允許恢復其運營，並且在最壞的情況下先鋒支付的業務服務牌照將被吊銷。那麼，歸屬於先鋒支付的商譽、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合計帳面價值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之後減值（如下所述）；

4. 考慮到該不合規事項採用下述關鍵假設的財務影響，經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討論並獲得批准，本集團聘請該估價師對先鋒支付進行估價；及
5. 由聘請的該估價師對先鋒支付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先鋒支付CGU**」）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鋒支付CGU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以下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報），乃經考慮不合規事項之影響：

關鍵數據／假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499,803	1,025,652
未來5年的總收益	1,653,899	2,318,636
未來5年的純利	359,011	440,772
貼現率	20%	20%
最終增長率	3%	3%

- (a) 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未來5年先鋒支付的總收益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假設先鋒支付的業務規模將需要上述1.5年方可達致不合規事項前的規模。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鋒支付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99,803,000元）高於歸屬於先鋒支付CGU的商譽、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合計帳面價值（人民幣256,576,000元）。目前建議毋須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減值。
- (c) 若因不合規事項而導致先鋒支付停業超過1.5年，則歸屬於先鋒支付CGU的商譽、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合計帳面價值（人民幣256,576,000元）可能作減值；及

6. 經徵詢本公司核數師意見，現階段，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和報告不需作任何減值。因此，除二零一九年報中進一步詳述的整個集團之持續經營問題外，不建議對先鋒支付的上述資產進行審計調整（請參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下副標題「有關持續經營、應對措施及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之其他資料」）。

D. 應採取的適當補救行動

可能的補救措施1（「可能的補救措施1」）

1. 為保留先鋒支付的業務服務牌照，並在短期內恢復其正常運營，經該中國政府機構的原則性批准，本公司已與有關各方討論其（代表經訊）填補該挪用資金的計劃（即可能的補救措施1），預計該計劃將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包括出售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其代價將用於填補該挪用資金並須經訊全數償還（合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2. 根據下文「本公司復牌計劃及其進展」中的詳細說明，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初步磋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包括獲得有質押債權人的同意。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左右爆發的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極大地中斷了內部調查小組的調查進展及本公司與相關方的進行中磋商，導致本公司復牌計劃的每一項行動計劃延誤至少約1至2.5個月；
3. 本公司現正按照上市規則準備提交相關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提交；及
4. 在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該挪用資金補足後，先鋒支付或能繼續正常運營。然而，在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被出售處置的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

可能的補救措施2(「可能的補救措施2」)

1. 可能的補救措施2將在兩種情況下進行：

- (a) 本公司在履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最終期限前兩個月，不能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相關方達成協議或取得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相關方同意；或
- (b)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未能完成。

根據下文「本公司的複牌計劃及其進展」中的詳細說明，本公司的複牌計劃被推遲，本公司試圖申請延長上述期限。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與上文1(a)中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相關方達成協議，可能的補救措施2將被實施。

- ### 2. 在可能的補救措施2中，先鋒支付的業務服務牌照極有可能被吊銷，先鋒支付將因此被迫停止運營。在沒有其他可能的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終止相關的架構合約，並相應不再擁有和控制先鋒支付的任何股份。預計完成可能的補救措施2的時間大約為1個月。因此，本集團將不對先鋒支付財務報表進行合併，並確認於先鋒支付資產淨值之減值損失人民幣147,800,000元（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管理賬為基礎）。

E. 已採取／將要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

- ### 1. 儘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無直接責任，有關不合規事項懷疑是由某些管理層對電腦編碼的不妥當修改造成的，但不合規事項確實反映本公司對子公司營運之內部管理不足，尤其是忽視其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

2. 經內部調查小組建議，董事會通過以下方式增強了董事會和內部調查小組的獨立性和廉正性：
 - (a) 重組董事會，包括任命本公司新的首席執行官、主席、監察主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完成；及
 - (b) 繼彭先生卸任後，內部調查小組進行了重組，包括邀請周展女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女士**」）及卜范城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卜先生**」），參加內部調查小組，他們在重大不合規事項發生時均非本集團董事，因此，將內部調查小組改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在必要時進行進一步調查。這項工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完成，在本階段，獨立調查委員會認可了內部調查小組的主要調查發現，並在下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中充分闡述其發現的基礎。
3. 董事會亦擴大本公司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特別是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並設立內部審計或聘請外部獨立內部審計顧問，不定期審查關鍵業務程序（如有），並提出後續建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完成；

4. 根據內部調查小組的建議，董事會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作為獨立的IT核數師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分兩個階段進行，具體內容如下：

(a) 第一階段－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完成

- (i) 進行與不合規事項相關的內部控制審查，特別是評估不合規事項是否由先鋒支付內部控制缺陷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引起；及
- (ii) 對與先鋒支付在同一業務分部運營的本集團子公司進行單獨的內部控制審查，提出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建議（如有）。

(b) 第二階段－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完成

- (i) 進行第二次審查，以確保建議（如有）得到適當落實。

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獨立內部控制報告**」）發佈後，本公司應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並相應地執行其建議。

內部調查小組調查的限制

內部調查小組遇到的限制如下：

1. 二零一九年七月或前後，該中國政府機構因先鋒支付涉嫌挪用資金，隨即指控先鋒支付的不合規事項，暫時停止其運營並進行現場檢查。在所有相關時間，本公司沒有收到該挪用資金的通知，也無法獲得與之相關的信息。內部調查小組和本公司都沒有其他信息來源，只能依賴該中國政府機構的調查發現；及

2. 該中國政府機構尚未公佈其調查的正式調查發現（如有），這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並且上述調查發現是對面談討論事項的確認，包括（1）從先鋒支付獲得的現有文件；及（2）對先鋒支付及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約談；（3）搜索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的信息。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儘管內部調查小組的調查（「**內部調查小組調查**」）存在限制，但就內部調查小組調查的範圍和程序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他們針對不合規事項和內部調查小組的調查發現足以使本公司對不合規事項進行適當的評估，包括對本公司經營和財務的影響。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內部調查小組的組成有助於獲取與不合規事項有關的信息／文件，內部調查小組在該IT核數師和該估價師的參與下具有執行類似內部調查小組調查的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並已採取適當、相應和合理的行動，以確保內部調查小組調查發現在其專業知識範圍內的廉正性和可靠性。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內部調查小組調查的限制，補救措施已經／將要實施。因此，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內部調查小組已經用盡了在這種情況下合理可行的所有可實施和必要的程序，以調查不合規事項，並且不認為任何進一步的調查能夠在現階段提供關於不合規事項的任何其他實質性調查發現。

本公司復牌計劃及其進展

以下是本公司為復牌計劃而採取的關鍵行動和事件的實際／預期時間表。

復牌計劃的預期日期與實際／預期日期有出入，是因為疫情限制香港和國內的往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8。各政府作出的具體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關鍵行動／事件	預期日期	實際／預期日期	附註 (如有)
股份買賣停牌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向該中國政府機構提出現場檢查請求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1
成立內部調查小組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2
收到復牌指引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收到額外復牌指引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內部調查小組、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之間的討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月	3
第二次向該中國政府機構提出現場檢查請求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月	1
張振新先生(「張先生」)辭世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4
加強董事會組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
更換核數師及開始二零一九年審計 (「二零一九年度審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6
定期與該中國政府機構進行電話／面談， 討論與該不合規事項有關的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
進一步完善內部調查小組的範圍和方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

關鍵行動／事件	預期日期	實際／預期日期	附註 (如有)
與可能的補救措施I的有關方進行初次磋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
與潛在買家的初次訪談	二零二零年一月初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7
第三次向該中國政府機構提出現場檢查請求	二零二零年一月初	二零二零年一月初	8
臨時暫停現場檢查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底	9
有限地場外審計工作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二月至 三月中旬	9
恢復全面檢查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	9
聘請該IT核數師	二零二零年二月初	二零二零年三月初	18a
發佈IT審計報告	二零二零年二月底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18a
聘請該估價師	二零二零年二月初	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	18a
該估價師發佈估價報告(「估價報告」)	二零二零年二月底	二零二零年四月底	18a
加強董事會組成	二零二零年二月底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10/18d
內部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 (「內部調查小組報告」)	二零二零年二月底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9/18b
發佈二零一九中期報告和二零一九 第三季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初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11/18c
發佈二零一九中期報告和二零一九 第三季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初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11/18c
加強董事會組成	二零二零年二月底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2/18d
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3/18c
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聘請專業人士	二零二零年三月底	二零二零年五月初	14/18f
聘請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	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	二零二零年五月初	14/16

關鍵行動／事件	預期日期	實際／預期日期	附註 (如有)
發佈二零一九年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13/18c
發佈二零二零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13
公佈二零二零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13
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準備有關專業人士面談	二零二零年四月初	二零二零年五月底	14/18f
將內部調查小組改為獨立調查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底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15
發佈關於內部調查小組之主要調查發現的補充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
發佈獨立內部控制報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和五月底	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和七月底	16
向所有專業人士傳閱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的草案	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	14/18f
提交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予聯交所核准	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	二零二零年六月底	14/18f
發佈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主要調查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	二零二零年七月初	16
加強內部控制，包括擴大範圍，特別是減輕集團對公司管治的疏忽	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	二零二零年七月初	16
與可能的補救措施1相關各方談判的最後階段	二零二零年四月初	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	14/18e
取得聯交所對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許可並發佈	二零二零年四月底	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	14/18f

關鍵行動／事件	預期日期	實際／預期日期	附註 (如有)
向所有專業人士傳閱有關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通函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的草案	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旬	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	14/18f
提交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予聯交所核准	二零二零年五月底	二零二零年七月底	14/18f
取得聯交所對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的 許可並公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	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	14/18f
發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託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	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	14/18f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二零二零年六月底	二零二零年八月底	14/18f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二零二零年六月底	二零二零年九月初	14/18f
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股份買賣相關計劃	二零二零年七月初	二零二零年九月初	14/18f

* 由於相應的事件是不可預見和不可控制的，因此預期日期未必適用。

附註：

1. 該不合規事項發生後，本公司向先鋒支付和該中國政府機構提出現場檢查請求然而被該中國政府機構拒絕，因為該中國政府機構不希望其現場檢查過程被中斷和幹擾。
2. 在相關時間，內部調查小組由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及本公司助理財務總監黃先生組成。
3. 討論內容包括：
 - (a) 內部調查小組就其內部調查小組的調查範圍和程序與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進行磋商；及
 - (b)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仔細考慮後，決定在該中國政府機構公佈調查發現之前，公佈中期業績公告和後續業績公告（如適用）。

4. 鑒於張先生突然在英國辭世的消息，並考慮到他曾是本集團的重要成員，該中國政府機構隨後要求延長時間，以重新評估財務影響並擬議補救行動。
5. 內部調查小組建議董事會為加強內部控制及推進企業管治能力，考慮重組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在審議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節約成本的辦法後，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罷免了莊瑞豪先生（「莊先生」）擔任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理由是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在未得到董事會的特別批准下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此外，本公司當時的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彭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公司認為他有足夠的能力履行監察主任的職責。
- (b)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在從事財務報告工作的專業公司和商業公司有著豐富的經驗。任命黃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亦有助於內部調查小組從該中國政府機構獲得不合規事項的相關信息或文件。

彭先生和黃先生的任命也簡化了董事會和內部調查小組之間的彙報關係。本公司承認內部調查小組存在獨立性風險，並將在近期內採取措施來進一步增強其獨立性，詳情見下文附註15。

6. 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推薦下，將核數師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變更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原因主要為長青此前在處理與其他客戶恢復股份交易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7. 關於不合規事項，內部調查小組繼續與該中國政府機構進行討論，以瞭解最新情況。針對這些討論，內部調查小組在與董事會磋商後，進一步完善了內部調查小組調查的範圍和方法。此外，在理解了該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採取的補救措施後，內部調查小組與相關方就可能的補救措施展開了談判，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與潛在買方進行了面談。

8. 在十二月期間與該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的討論中，本公司瞭解到該中國政府機構正處於檢查的最後階段，因此本公司第三次要求進行現場檢查，並得到了該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黃先生代表內部調查小組到訪了先鋒支付，開始進行現場調查，並於該中國政府機構面談，討論了可能的補救措施1的框架，並在原則上獲得了批准。
9. 為了應對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作出了安排（「安排」），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公佈了關於實施居家隔離和鼓勵在家辦公的建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前實施；(ii)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香港政府公佈了對從中國返回的旅客須強制性隔離十四天的檢疫命令；及(iii)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中國政府發佈了一份公告，指明返回北京的個人須隔離十四天。

董事會考慮到黃先生的個人安全，已要求他在方便的時候儘早返回香港，並暫停對先鋒支付不合規事項的現場檢查。基於以上安排，長青告知本公司，他們只能在進一步通知之前進行有限的場外審計工作，詳情見下文附註18(a)。先鋒支付不合規事項的全面檢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恢復，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發佈內部調查小組報告。
1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佈了委任的公告，在考慮了他們各自的經驗（詳情見本公告）後，胡秀仁先生（「胡先生」）和周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還獲悉(i)彭先生辭去本公司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的職務；及(ii)葛明先生、歐明剛博士、王松奇博士均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11. 內部調查小組報告發佈後，董事會經與審核委員會仔細考慮，決定發佈二零一九中期業績公告和二零一九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12. 在考慮他們詳述之經驗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了委任董事的公告，卜范城先生及王成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者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此外，胡先生獲委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13.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本公司確認了核數師已完成了足夠的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並獲得最終簽訂的評估報告，並未發現異常。因此，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了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佈了二零一九年報以及未經審核的二零二零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14.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初，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後，本公司開始聘請獨立的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財務顧問、法律團隊和估值專家，以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是前幾個月與該中國政府機構討論的補救方案的一部分，二零二零年五月底本公司與相關專業方召開了籌備會議，確定並摘錄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主要目標和初步預期時間表，以作說明。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交易文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定稿，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相關公告和通函草案已基本完成。但是，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完成須經相關各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如果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相關方的磋商無法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前完成，公司應實施可能的補救措施²。
15. 內部調查小組報告建議加強本公司和內部調查小組的獨立性和廉正性。董事會經過慎重考慮，因此任命周女士和卜先生為內部調查小組成員，內部調查小組更改為獨立調查委員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獨立調查委員會由黃先生、周女士和卜先生組成。
16.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董事會認為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是有利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開始工作，初步調查發現和意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提交董事會。與外部獨立的內部審計顧問（如有）的審查相結合，應適當加強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17. 經本公司慎重考慮，擬對內部調查小組之主要調查發現及現有補救措施進行補充公告，如無上文附註⁹進一步闡述的安排，原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發佈。

18. 根據上文附註9進一步闡述的安排，本公司遇到了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因素，無法在至少約1.5-2個月內完成復牌計劃的某些關鍵行動和事件。以下是延遲的關鍵行動和事件：

(a) 延遲聘請該IT核數師和該估價師

在二零一九年年審過程中，由於「安排」的實施，核數師需要額外的時間和資源來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以便進行在現場及非現場額外的審計工作。因此，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推遲進行。這導致該IT核數師和該估價師的聘用以及他們各自報告的發佈出現延誤。

(b) 完成先鋒支付的現場檢查

如上文附註9所述，黃先生的現場檢查意外中止，黃先生必須在場外完成餘下的調查。再加上上文附註18(a)所述IT審計報告和估價報告的延遲發佈，內部調查小組報告的發佈也出現了延遲。

(c) 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和報告

由於本公司將不得不考慮不合規事項事件對集團的影響，因此延遲發佈IT審計報告、估價報告和內部調查小組報告，導致延遲發佈二零一九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中期報告、二零一九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和二零一九第三季度報告。

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推遲，長青收到的最終確認書有延誤，從而導致了延遲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和二零一九年報。

(d) 加強董事會組成

內部調查小組建議加強董事會審查集團內部控制的獨立性和廉正性。由於大多數候選人在相關時間都是在中國，本公司難以及時進行面試，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改進也面臨延遲。

(e) 與可能採取補救措施1的當事方磋商的延誤

由於安排，與持有質押資產的潛在買方和有質押債權人的磋商進程被推遲了大約2.5個月。如上文附註7和附註8所述，初步談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會議期間討論了可能的補救措施1的框架。本公司最初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發佈、量化違規行為的財務影響後，完成與涉及可能的補救措施1相關的各方進行深入的磋商。財務業績和相關安排的延遲公佈，極大地影響了磋商和盡職調查的進展。

(f)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延遲

由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該中國政府機構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聯方需要額外的時間和資源進行討論。再加上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和報告遲遲沒有公佈，專業人士的參與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相關程序都比預期的要晚。

由於上文所述的不可控因素，預計將有額外的時間來完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因此，本公司現正積極與聯交所協商，要求延長期限，以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告知公眾有關進展。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該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